

附件 1

市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分工方案

序号	建议号	建议名称	责任单位		完成时限	责任奖罚
			主办单位	协办单位		
1	1	关于加大支持海原县健康扶贫的建议	市卫生健康委员会	海原县人民政府 市医疗保障局 市扶贫办	1、建议交办后 30 日内，承办单位分别向市人大常委会人选委、市政府办公室上报建议办理工作实施方案； 2、8 月底前完成办理工作，答复代表，并上报市人大常委会人选委和市政府办公室。 3、根据市人大常委会人选委和市政府办公室的反馈意见，对代表反映不满意的建议，承办单位重新办理，并于一个月内办结；	按照市委、政府 2019 年效能目标管理考核细则兑现奖罚